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補字第262號

原告 周惠竹

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等間請求確認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8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新臺幣4,08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姿利